

固 原 市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原农发〔2024〕137号

2024年原州区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实施方案

原州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

为拓宽原州区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市场流通和产销对接，培育原州区农特产品经销主体，带动辖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增加收入，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动力，促进“五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坚持和加强党对“三

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着力打造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带动地方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支持原州区辖区“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新建原州“五特”产业产品销售门店、专柜、档口共7个，在自治区外大中城市新建原州冷凉蔬菜经销档口2个，加大产销对接力度，培育市场销售主体，多渠道、全方位拓宽营销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三、建设内容

一是支持原州区辖区农特产品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新建原州“五特”产业产品销售门店、专柜、档口，销售门店面积不低于60 m²，专柜面积不低于10 m²，档口面积不低于500 m²，设计制作原州品牌标识门头，签订门店、专柜、档口租赁合同一年，满足补贴条件的经营主体补助10万元/家。二是支持原州区冷凉蔬菜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外大中城市新建原州区冷凉蔬菜经销档口，设计制作原州品牌标识门头，签订档口租赁合同一年，且销售原州蔬菜瓜果达1000吨以上，每个档口按一年租赁费的80%给予补贴，上限50万元/个（提供租赁协议、销售明细、资金流水和当地市场部门的证明）。

四、建设地点

自治区及区外大中城市

五、资金来源、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 资金来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分配2024年原州区农产品营销项目资金150万元，计划如下：

1. 支持原州区辖区农特产品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新建原州“五特”产业产品销售门店、专柜、档口70万元；
2. 支持在自治区外大中城市新建原州区冷凉蔬菜经销档口80万元。

(二) 补贴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

(三) 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全面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公示10天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六、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一)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8月~2025年8月。

(二) 实施进度安排

2024年8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主要是向社会发布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9月-2025年7月，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要

求遴选实施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协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2025年8月，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县级验收，整理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及总结工作等。

七、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预计通过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门店、专柜、档口，蔬菜外销档口建设可以增加原州区农特产品的销售量，培育新的销售主体，年销售原州区本地冷凉蔬菜、牛羊肉等产品可达1000万元以上，为企业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带动周围农户务工增收收入。

（二）社会效益。在自治区及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门店、冷凉蔬菜销售档口有助于展示原州区农特产品的独特魅力、文化内涵以及产业发展成就，提升原州区优质农特产品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三）可持续影响效益。在自治区及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门店、冷凉蔬菜销售档口，经档口门头、广告、视频等宣传途径可以提升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原州区农产品营销项目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冯晓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郅军荣 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强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倪 永 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马彩霞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永奇 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股长
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窦 帅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考评、项目总结、资金兑付等工作。

(二)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公开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

(三)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先进行总结、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政府网站公示 10 天。

(四) 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做到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附件：1. 2024 年原州区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备案表
2. 2024 年原州区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2024 年原州区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州区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	自治区及区外大中城市
项目负责人	苏海斌	联系电话	0954-2669095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5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50
项目建设内容	一是支持原州区辖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新建原州“五特”产业产品销售门店、专柜、档口，销售门店面积不低于 60 m ² ，专柜面积不低于 10 m ² ，档口面积不低于 500 m ² ，设计制作原州品牌标识门头，签订门店、专柜、档口租赁合同一年，满足补贴条件的经营主体补助 10 万元/家。二是支持原州区冷凉蔬菜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外大中城市新建原州区冷凉蔬菜经销档口，设计制作原州品牌标识门头，签订档口租赁合同一年，且销售原州蔬菜瓜果达 1000 吨以上，每个档口按一年租赁费的 80%给予补贴，上限 50 万元/个（提供租赁协议、销售明细、资金流水和当地市场部门的证明）。		
项目绩效	培育自治区内外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主体 7 家；培育自治区外大中城市原州区冷凉蔬菜销售档口 2 家；年销售原州区本地冷凉蔬菜、牛羊肉等产品金额可达 1000 万元以上；原州区优质农特产品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明显提升；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原州区 2024 年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原州区 2024 年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执行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原州区 2024 年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原州区 2024 年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评价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9~70 分（含 70 分）以上良好；69~60（含 60 分）以上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5 年 8 月底之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原州区特色农产品营销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苏海斌 0954-2669095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培育自治区内外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主体7家; 培育自治区大中城市原州区冷凉蔬菜销售档口2家; 年销售原州区本地冷凉蔬菜、牛羊肉等产品金额可达1000万元以上; 原州区优质农特产品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明显提升; 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主体	7家
			培育原州区冷凉蔬菜销售档口	2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育原州区农特产品销售主体投入资金	70万元
			培育原州区冷凉蔬菜销售档口投入资金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产品销售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优质农特产品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